##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

北化大党任[2016]3号



##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关于汪中明等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

## 各二级党组织:

以下同志试用期满,考核合格,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, 正式任职:

汪中明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兼保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;

张馨任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书记;

邢辉燕任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兼党委办公室副主任; 刘传宇任经济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:

李富家任文法学院党委副书记。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。

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2016年11月25日